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
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7
第五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0
第六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5
第七节	偿付能力信息	76
第八节	关联交易信息	77
第九节	重大事项信息	87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8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1. 中文名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 317—318 室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5、26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四川省、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苏省、辽宁省、湖北省和天津市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始营业。

六、法定代表人

龚志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35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产险”）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间，富德产险股东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1%和 19%，持股状况无变化。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间，富德产险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2.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6.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30%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7. 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8.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9.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0.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4.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6.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告、股东红利分配方案、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回顾和分析，2020 年度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尽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执行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和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等相关提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计划预算方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议案。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分解计划、落实措施和评估报告；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权限；
17.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或任何两名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聘任人员的分工及报酬事项；
1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 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合规政策，监督风险管理政策与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审议批准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20. 行使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包括 2 位执行董事，3 位非执行董事，由龚志洁先生担任董事长，罗桂友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和徐文渊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叔军先生

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会议，1 次临时会议，共对 62 项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包括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

（三）董事简历

报告期末，富德产险董事简历如下：

1. 龚志洁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1993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12 月当选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3〕132 号。龚志洁先生同时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龚志洁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业务管理、人力资源、寿险合资公司项目负责人；深圳平安足球俱乐部常务副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

2. 罗桂友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罗桂友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3. 张涛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2001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

济学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当选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张涛先生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战略规划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4. 徐文渊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金融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 年 6 月当选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徐文渊先生现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徐文渊先生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5. 陈叔军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2008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陈叔军先生现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陈叔军先生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军参加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主持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次会议，参加了提名薪酬委员会 2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会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 次会议，在经过详细审查、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认真参加报告期间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在经过详细审查、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认真列席了报告期间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2. 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10. 行使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2 位股东代表监事，1 位职工代表监事，由洪国樑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吴邦先生为公司股权监事，林道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对 18 项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包括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关联交易情况、合规内控、审计等事项。

（三）监事简历

报告期末，富德产险监事简历如下：

1. 洪国樑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1989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 年 5 月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19〕244 号。洪国樑先生曾任深圳联谊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副行长、行长；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2. 吴邦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2 年 5 月当选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797 号。吴邦先生现任北京市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3. 林道先生：1977 年 10 月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金融学（精算）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精算师。2016 年 1 月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36 号。林道先生曾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经理（核保），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岗，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车险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富德产险监事会无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富德产险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如下：

1. 罗桂友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罗桂友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临时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 朱君平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2004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统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精算师。2016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2 号；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264 号。朱君平先生曾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数据中心部门经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助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企划精算部负责人、市场部

总监兼企划督导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3. 汪洋先生：1970 年 12 月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 6 月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34 号；2019 年 6 月起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汪洋先生曾任平安保险集团董事长办公室董事长秘书；平安人寿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总公司核保核赔部总经理助理；合众人寿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信泰人寿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客户服务部总监、办公室负责人（总监级）、行政品牌部负责人（总监级）、行政品牌部总监；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4. 施华德先生：1964 年 1 月生，1999 年 5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 年 11 月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87 号；2019 年 8 月起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19〕444 号。施华德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淮北分公司审计监察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车险部职员、平安保险总公司稽核监察部稽查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平安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平安信托投资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华安财险副总裁、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日本兴亚财险（中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工会主席等职务。

5. 李翔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2009 年 1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50号；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19〕324号。李翔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江西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兼），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治理处负责人、制度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

6. 赵志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2002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普通法硕士学位。2012年7月起任职公司法律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734号；2013年11月起任职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391号；2015年5月起任职公司首席风险官。赵志军先生曾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法律责任人等职务。

7. 刘耀先生：1973年10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EMBA，获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起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42号。刘耀先生曾任中国人寿东西湖支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武汉市分公司个人业务部副经理、青年路营销服务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团险业务本部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四川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总公司团险管理部总经理、

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十、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为确保薪酬管理严谨、合规，富德产险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规范、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断进行优化完善，明确了相关的薪酬管理要求及程序。

富德产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岗位职责、个人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并且实行延期支付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富德产险执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福利由公司的股东方安排，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公司仅支付监事津贴。公司的高管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领取薪酬福利。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富德产险总公司设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治理层设公司治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共设置 16 个部门/项目组，按职能划分“前台”和“中后台”。

“前台”设置销售管理委员会，下设 9 个部门/项目组，包括销

售管理部、产品市场部、创新拓展部、车险部、非车险及健康险部、再保险部、理赔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和信保追偿项目组。

“中后台”共设置 7 个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企划督导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控合规部和人事行政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fundins.com/publicinfo/fzjgyycsjlxdh/>。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深银保监发〔2021〕157 号）等相关规定，富德产险已建立起一套基本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落实相关政策，但还存在诸多问题，如“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不能发挥出“三会一层”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引领作用；内外部审计、利益相关者参与及协调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业绩长期不佳，连续 3 年亏损等情况。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详阅附件富德产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富德产险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6,831,284	214,869,793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9,000,000
应收保费	139,297,136	325,561,364
应收代位追偿款	110,460,648	137,244,579
应收分保账款	112,070,097	93,608,56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010,063	32,454,8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27,871	37,900,755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3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2,277,950	3,383,236,923
贷款	479,400,000	579,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253,154	20,364,377
在建工程	186,962	-
使用权资产	39,511,076	-
无形资产	36,918,553	35,728,125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8,340	-
其他资产	549,903,037	496,228,487
资产合计	6,312,770,172	6,095,797,812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500,000	586,000,000
预收保费	76,745,115	73,825,8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685,928	104,989,496
应付分保账款	191,054,061	126,268,185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628	14,989,559
应交税费	29,528,297	59,503,635
应付赔付款	9,716,665	6,885,090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6,819,623	1,933,310,1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8,133,790	766,861,203
预计负债	30,000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08	10,274,673
租赁负债	16,467,512	-
其他负债	137,160,119	146,937,278
负债合计	4,107,151,246	3,829,845,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7,075,019	28,976,146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7,306,054	-1,263,023,453
股东权益合计	2,205,618,926	2,265,952,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770,172	6,095,797,812

· 二、利润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9,450,353	2,865,807,288
已赚保费	2,379,136,636	2,629,192,797
保险业务收入	2,514,212,201	3,090,569,458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651,069	58,617,444
减：分出保费	164,121,298	83,636,4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45,734	377,740,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226,958,035	219,298,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184,979	-355,331
其他业务收入	3,680,501	2,915,073
其他收益	19,860,160	14,756,488
二、营业支出	2,652,002,041	3,115,381,038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368,063,342	1,659,204,1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859,182	24,034,1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1,272,588	112,002,28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927,116	18,606,69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5,600,179	25,816,402
税金及附加	14,481,313	20,565,6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150,316	463,989,820
业务及管理费	627,660,264	812,223,3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731,222	27,176,620
其他业务成本	2,291,559	1,978,535
资产减值损失	-	89,418,2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22,551,688	-249,573,750
加：营业外收入	516,738	882,507
减：营业外支出	2,658,101	699,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24,693,052	-249,390,695
减：所得税费用	-410,450	-595,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表示）	-24,282,602	-248,795,131
六、其它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亏损以“-”表示）	-36,051,166	-1,116,035
七、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表示）	-60,333,767	-249,911,166

三、现金流量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42,744,612	2,781,189,47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478	18,42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478,091	2,799,611,2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22,410,349	1,907,699,6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4,014,843	75,549,09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453,884	426,70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896,337	231,534,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92,155	155,775,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59,402	504,85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226,969	3,302,11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1,121	-502,505,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8,887,683	3,482,128,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311,611	223,51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091	40,6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367,385	3,705,68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208,692	3,007,647,9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3,845	18,139,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312,537	3,025,787,2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4,848	679,899,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4,942	16,506,875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24,172,3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3,500,000	2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47,250	223,50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47,250	-223,50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79	-355,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9,373,740	-46,467,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69,793	300,337,7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43,532

253,869,793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8,976,146		-1,263,023,453	2,265,952,6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051,166		-24,282,602	-60,333,767
(一) 净利润		-		-24,282,602	-24,282,6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051,166			-36,051,166
综合收益总额		-36,051,166		-24,282,602	-60,333,76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7,075,019	-	-1,287,306,054	2,205,618,92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0,092,181		-1,014,228,321	2,515,863,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16,035		-248,795,131	-249,911,166
(一) 净利润		-		-248,795,131	-248,795,1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16,035		-	-1,116,035
综合收益总额		-1,116,035		-248,795,131	-249,911,16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8,976,146	-	-1,263,023,453	2,265,952,693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股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

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

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11.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11.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1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3.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3.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

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同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

20.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21.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1.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3.1 承租人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

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所有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定义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2 出租人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 1 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

报的影响。

27.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27.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7.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1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7.6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1.2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自2021年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3,678,791	43,678,791
其他资产	496,228,487	-682,101	495,546,386
租赁负债	-	25,617,556	25,617,556
其他负债	146,937,278	17,379,134	164,316,412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71,039,046	195,117,448
其他货币资金	15,792,238	19,752,345
合计	486,831,284	214,869,793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合计 53,587,75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000	-
合计	2,464,000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30,000,000	39,000,000
银行间	-	-
合计	30,000,000	39,000,000

4、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873,207	23.80	-	48,873,207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69,962,792	34.07	-	69,962,792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6,277,925	3.06	-	6,277,925
1 年以上	80,246,196	39.08	66,062,984	14,183,212
合计	205,360,121	100.00	66,062,984	139,297,136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10,166,818	79.20	-	310,166,818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3,200,420	0.82	-	3,200,420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1,917,913	0.49	-	1,917,913
1 年以上	76,339,198	19.49	66,062,984	10,276,213
合计	391,624,348	100.00	66,062,984	325,561,364

5、应收代位追偿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1,477,640	0.83	-	1,477,640
3 到 6 个月	60,427	0.03	-	60,427
6 个月到 1 年	12,496,723	6.98	-	12,496,723
1 年以上	164,903,383	92.16	68,477,526	96,425,857
合计	178,938,174	100.00	68,477,526	110,460,64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45,120,273	21.93	-	45,120,273

3 到 6 个月	8,749,455	4.25	-	8,749,455
6 个月到 1 年	126,044,900	61.27	68,477,526	57,567,374
1 年以上	25,807,477	12.54	-	25,807,477
合计	205,722,105	100.00	68,477,526	137,244,579

6、定期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到期期限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0,000,000	-
4 年以内	-	-
5 年以内	-	-
合计	130,000,000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款因司法冻结合计 84,731,740 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2,767,958,967	2,652,744,2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86,562,720	135,457,867
基金	19,292,824	117,290,944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433,463,440	452,743,909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332,277,950	3,383,236,923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 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9,220,570	472,262,925
1 年以上	2,438,738,397	2,180,481,278
合计	2,767,958,967	2,652,744,203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7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25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25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10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50,000,000	-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50,000,000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000	-
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706,991	22,581,396	46,834,456	70,122,843
本年增加	-	608,615	1,136,708	1,745,323
本年减少	-	2,511,056	3,985,116	6,496,171
本年末余额	706,991	20,678,956	43,986,048	65,371,995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86,867	15,001,691	34,669,908	49,758,466
本年增加	13,719	3,118,656	5,099,686	8,232,061
本年减少	-	2,079,559	3,792,127	5,871,685
本年末余额	100,586	16,040,788	35,977,468	52,118,841
净额				
上年末余额	620,123	7,579,705	12,164,548	20,364,377
本年末余额	606,405	4,638,168	8,008,581	13,253,154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69,317,713	-	-	69,317,713
本年增加	11,347,052	-	-	11,347,052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80,664,765	-	-	80,664,765
累计摊销				
上年末余额	33,589,588	-	-	33,589,588
本年增加	10,156,624	-	-	10,156,624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43,746,212	-	-	43,746,212
净额				
上年末余额	35,728,125	-	-	35,728,125
本年末余额	36,918,553	-	-	36,918,55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租赁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增加	64,408,271	758,332	65,166,603
本年减少	2,014,016	47,761	2,061,777
本年末余额	62,394,255	710,571	63,104,826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增加	23,856,262	167,449	24,023,711
本年减少	425,281	4,680	429,961
本年末余额	23,430,980	162,769	23,593,750
净额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末余额	38,963,275	547,801	39,511,07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9,433,359	2,358,340	-	-
合计	9,433,359	2,358,340	-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2,031	205,508	2,463,830	615,958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38,634,862	9,658,715
合计	822,031	205,508	41,098,692	10,274,673

13、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06,302,362	332,939,649
应收共保款	12,541,128	8,135,839
长期待摊费用	6,215,191	8,596,476
应收利息	88,969,420	139,219,492
其它	35,874,936	7,337,031
合计	549,903,037	496,228,48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往来款	296,087,730	218,025,853
个人借款	258,064	287,7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	109,956,567	114,626,035
小计	406,302,362	332,939,649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406,302,362	332,939,64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1,388,576	15.11	-	61,388,57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3,165,952	69.69	-	283,165,952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2,063,651	10.35	-	42,063,651
3 年以上	19,684,183	4.84	-	19,684,183
合计	406,302,362	100.00	-	406,302,36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9,410,854	65.90	-	219,410,85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1,996,711	24.63	-	81,996,71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517,999	3.76	-	12,517,999
3 年以上	19,014,085	5.71	-	19,014,085
合计	332,939,649	100.00	-	332,939,649

14、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4,926,705	225,249,073	227,281,949	12,893,8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62,854	19,869,161	19,721,216	210,799
辞退福利		-	4,428,729	4,428,72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989,559	249,546,963	251,431,895	13,104,628

(1)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9,836	193,056,658	194,736,493	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835,421	1,835,421	-
社会保险费	285,294	11,213,058	11,418,613	79,739

住房公积金	189,258	16,342,590	16,496,325	35,5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318	2,801,347	2,795,097	778,56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926,705	225,249,073	227,281,949	12,893,82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086	19,377,185	19,231,414	205,857
失业保险费	2,768	491,976	489,802	4,94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2,854	19,869,161	19,721,216	210,7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辞退福利	-	4,181,080	4,181,08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025,710	277,331,107	275,367,258	14,989,559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	236,817,352	235,137,517	13,679,836
职工福利费	-	2,340,643	2,340,643	-
社会保险费	255,914	11,287,252	11,257,872	285,294
住房公积金	12,049	18,091,961	17,914,751	189,2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586	1,727,872	1,453,140	772,31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3,279	2,799,169	2,992,362	60,086
失业保险费	6,882	85,778	89,892	2,768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15、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432,746	1,492,148
代扣缴个人、代理人税金	1,351,034	1,639,575
代收代缴车船税	19,136,197	25,505,637
代收代缴其他税金	4,139,025	6,471,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229	480,996
教育费附加	186,344	722,773
企业所得税	299,738	299,738
印花税	239,756	328,302
增值税	3,619,229	22,562,984
合计	29,528,297	59,503,635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3,310,139	26,391,522,819	26,358,013,335	-	1,966,819,623
原保险合同	1,924,769,673	26,240,626,126	26,206,401,173	-	1,958,994,626
再保险合同	8,540,466	150,896,693	151,612,162	-	7,824,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861,203	14,457,508,890	13,008,025,551	1,088,210,751	1,128,133,790
原保险合同	760,175,176	14,192,133,829	12,788,364,283	1,058,948,077	1,104,996,646
再保险合同	6,686,027	265,375,061	219,661,268	29,262,674	23,137,145
合计	2,700,171,342	40,849,031,709	39,366,038,886	1,088,210,751	3,094,953,413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4,511,091	1,252,308,532	1,099,969,926	833,340,213
原保险合同	708,381,784	1,250,612,842	1,096,762,809	828,006,864
再保险合同	6,129,307	1,695,690	3,207,117	5,333,3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8,133,790	-	766,861,203	-
原保险合同	1,104,996,646	-	760,175,177	-
再保险合同	23,137,145	-	6,686,025	-
合计	1,842,644,882	1,252,308,532	1,866,831,129	833,340,21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3,317,175	546,067,9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329,007	175,290,7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487,608	45,502,552
合计	1,128,133,790	766,861,203

17、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租赁	其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年末余额	-	-	-
新增租赁	63,874,213	379,394	64,253,606
本期确认的利息增加	43,463	1,656	45,119
其他增加	3,573,295	329,143	3,902,438
本期减少	30,354,808	176,162	30,530,9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30,852	271,829	21,202,681
本年末余额	16,205,310	262,202	16,467,512

18、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02,874,189	126,327,317
保险保障基金	1,439,490	11,014,776
应付利息	264,054	199,851
其他	11,379,705	9,395,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02,681	-
合计	137,160,119	146,937,278

(1)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监管费	3,609,451	-
单位应付款	13,736,836	4,761,255
保证金（信保业务）	39,692,656	67,949,214
交强险救助基金	19,351,182	19,834,228
信保挂账及其他	26,484,065	33,782,620
合计	102,874,189	126,327,317

19、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5 月成立时的 5 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5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的 35 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5]02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76,146	-36,051,166	-7,075,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28,976,146	-36,051,166	-7,075,019

21、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453,561,131	3,031,952,015
再保险合同	60,651,069	58,617,444
合计	2,514,212,201	3,090,569,458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031,780,652	1,596,654,594
其中：交强险	588,979,243	795,729,612
责任险	849,794,960	1,095,633,603
保证险	32,057,997	30,859,783
意外险	249,275,627	233,771,780
企财险	73,380,991	26,968,385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健康险	11,591,524	12,801,329
工程险	7,197,333	12,125,074
家财险	1,846,960	12,048,565
航天险	-	192,505
货运险	24,808,691	3,207,425
信用险	369,390	978,077
船舶险	2,060,197	780,723
其他	169,396,809	5,930,172
合计	2,453,561,131	3,031,952,015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1,461,492,672	2,003,946,755
直销业务	518,255,187	89,034,529
交叉销售业务	191,772,788	282,448,952
车商业务	282,043,753	656,004,181
银保业务	-3,268	517,598
合计	2,453,561,131	3,031,952,015

22、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太平再保险	30,912,910	14,162,435	20,146,648	12,025,652
鑫安汽车保险	24,709,634	9,225,973	32,443,405	11,852,403
阳光财产保险	1,267,651	785,941	334,630	207,167
国任财产保险	1,167,692	579,034	254,118	88,927
富邦财产保险	394,694	175,338	185,190	70,349
华安财产保险	280,912	81,498	-	-
天安财产保险	259,001	103,600	386,373	114,818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	214,841	63,286	188,947	56,551
中银保险	204,199	80,659	452,686	184,099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	172,703	36,643	24,929	4,680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	129,236	-	2,172,671	466,168
众诚汽车保险	127,498	39,502	75,160	14,819
珠峰财产保险	103,236	39,230	-	-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	71,904	18,426	348,612	120,996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	30,129	7,532	255,255	73,588
其他	604,830	201,083	1,348,820	536,184
合计	60,651,069	25,600,179	58,617,444	25,816,402

23、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M Trust	50,108,106	135,443	5,010,811
China RE (P&C)	18,989,781	8,996,850	6,482,162
Hannover Re	16,783,348	45,148	1,670,297
太平再	8,669,781	4,126,192	2,822,619
Partner Re	7,411,033	-	2,594,759
Peak Re	5,046,826	1,720,259	1,737,986
PICC Re	5,017,756	2,735,289	1,762,389
GIC	4,948,461	1,780,203	1,714,985
CCR	4,714,931	1,480,048	1,617,937
韩再上分	4,225,318	995,988	1,167,905
Mapfre Re	3,767,202	2,065,297	1,321,911
Munich Re (BJ)	3,102,919	909,943	996,376
DB Insurance (Dongbu)	2,900,437	1,565,803	993,897
SWISS RE(BJ)	2,426,074	938,040	637,953
Gen Re	2,408,423	1,111,706	212,216
华安	2,281,033	42,919	998,256
富邦	1,861,751	543,267	597,826
Samsung FM	1,843,691	1,268,768	605,367
Syndicate510_Tokio Marine Kiln	1,749,062	2,784	612,050
鑫安汽车	1,281,456	1,489,190	552,599
Central Reinsurance	1,269,698	362,178	398,551
史带财险	912,642	62,540	163,68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5,203	47,550	269,586
Santam Re	774,059	355,546	224,785
Hamilton,Lloyd's China	765,610	-	290,932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746,367	39,625	224,710
长安责任	706,866	5,043	230,878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634,070	503,652	240,776
United Overseas	627,868	344,242	220,319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627,327	342,371	220,026
安盛天平财险	613,295	16,967	178,982
大地财险	566,281	2,062	188,574
其他	5,444,627	2,824,268	1,769,119
合计	164,121,298	36,859,182	38,731,222
	2020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7,955,418	5,419,067	6,100,717
太平再	8,000,869	2,506,334	2,654,604
PICC Re	4,801,885	2,390,349	1,698,050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GIC	4,631,563	1,587,410	1,583,513
Partner Re	4,054,989	1,318,326	1,415,522
Peak Re	4,003,276	1,292,172	1,406,840
Mapfre Re	3,604,229	1,257,328	1,269,145
Peak Re	-	1,047,522	-
CCR	3,123,264	699,028	996,393
SWISS RE(BJ)	2,986,251	160,985	862,315
DB Insurance (Dongbu)	2,701,908	958,434	964,647
Gen Re	2,626,954	-	682
鑫安汽车	2,616,756	-	963,115
Samsung FM	2,415,823	985,420	794,178
韩再上分	2,204,761	99,421	662,477
Korean Re	1,596,432	957,473	523,507
Munich Re (BJ)	1,584,112	90,382	535,158
华安	1,547,199	74,583	717,090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1,351,663	-	471,841
富邦	949,731	54,229	320,757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884,858	381,175	316,852
ACR	836,676	487,125	335,257
长安责任	773,152	79,800	257,293
W.R berkley company hongkong branch	745,892	-	111,884
Santam Re	682,926	209,982	228,151
Central Reinsurance	659,685	36,153	213,635
United Overseas	600,693	209,554	211,519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600,573	199,626	211,835
Kuwait Re	565,610	382,386	212,645
安盛天平财险	536,769	-	177,134
其他	3,992,535	1,149,869	959,862
合计	83,636,453	24,034,133	27,176,620

2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8,330,264	373,447,472
再保险合同	-715,469	4,292,736
合计	-29,045,734	377,740,208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20,984,086	-136,689,434
其中：交强险	-48,420,094	-28,423,075
企财险	10,210,156	737,411
船舶险	534,193	230,846
航空险	-	-
航天险	-84,979	-303,271
货运险	3,283,095	267,636
工程险	-1,152,421	527,831
健康险	501,140	-740,118
意外险	-14,985,465	48,693,327
责任险	300,553,298	748,524,646
保证险	-339,951,468	-276,425,977
家财险	-1,055,854	-7,567,285
其他险	134,210,586	403,586
信用险	-123,928	81,011
合计	-29,045,734	377,740,208

25、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1,318,198	31,788,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22,268	1,029,6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40,452	-
拆出资金	-	-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39,226	123,419,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3,319
贷款及应收款	33,131,715	42,044,364
其他	-	-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3,169	5,357,991
股票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286	2,446,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41,818	19,112,527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7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1,734	6,611,649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1,249	1,477,549
其他	-	-
减：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39,146	16,640,614
合计	226,958,035	219,298,261

26、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310,760,694	1,560,807,229
间接赔付	57,302,648	98,396,907
合计	1,368,063,342	1,659,204,136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281,339,787	1,536,053,999
再保险合同	29,420,907	24,753,230
合计	1,310,760,694	1,560,807,229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864,323,676	915,149,432
保证险	111,706,866	502,407,817
意外险	41,052,508	32,607,387
责任险	253,762,548	76,811,514
企财险	24,871,221	14,424,232
航天险	312,348	2,268,729
健康险	7,231,962	7,268,413
工程险	1,542,280	2,150,757
货运险	2,320,136	256,245
家财险	616,111	538,348
船舶险	458,524	102,817
其他	2,562,515	6,821,537

合计	1,310,760,694	1,560,807,229
----	----------------------	----------------------

27、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44,821,469	114,757,652
再保险合同	16,451,118	-2,755,369
合计	361,272,588	112,002,283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19,210	57,211,3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121,302	48,709,199
理赔费用准备	36,180,957	8,837,087
合计	344,821,469	114,757,652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57,336,019	13,228,725
其中: 交强险	-19,068,217	34,175,561
企财险	13,252,251	3,450,687
船舶险	23,266	381,433
航空险	-	-
航天险	-284,983	-710,609
货运险	6,513,815	2,045,209
工程险	3,048,848	614,476
健康险	856,033	1,017,201
意外险	30,573,652	12,653,124
责任险	104,135,428	43,159,078
保证险	256,662,853	41,588,690
家财险	-218,643	-330,497
其他险	4,046,086	-5,095,235
合计	361,272,588	112,002,283

28、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330	-274,849
其中：交强险	-	-
企财险	-1,499,767	1,967,258
船舶险	-24,130	17,424
航空险	-	-
航天险	-102,540	102,540
货运险	626,543	921,750
工程险	1,936,903	307,283
健康险	548,582	-326,394
意外险	626,986	-274,120
责任险	11,780,708	15,949,624
保证险	1,034,159	216,176
其他险	-	-
合计	14,927,116	18,606,694

29、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7,483	10,188,530
教育费附加	3,069,687	4,482,188
地方教育附加	2,046,458	2,969,877
印花税	2,327,684	2,925,101
合计	14,481,313	20,565,696

30、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93,241,345	206,818,962
其中：交强险	20,424,909	29,193,122
企财险	32,026,507	5,031,675
船舶险	342,567	121,870
航空险	-	-
航天险	-	21,836

货运险	13,810,778	1,011,636
工程险	2,662,307	2,925,402
信用险	52,087	137,834
健康险	1,639,605	1,228,920
意外险	119,631,087	114,283,139
责任险	51,728,354	123,698,853
保证险	8,885,768	6,566,861
家财险	825,346	810,867
其他	18,304,566	1,331,965
合计	343,150,316	463,989,820

31、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咨询费	254,360,769	351,637,270
职工薪酬	209,315,186	231,515,109
租赁费	2,676,469	27,866,613
保险保障基金	17,983,395	22,249,052
广告宣传费	16,094,541	28,459,191
办公费	16,288,347	41,543,080
业务招待费	8,715,063	9,926,893
邮电印刷费	14,685,487	21,049,744
银行结算费	7,298,591	11,708,944
交强险救助基金	6,724,462	9,093,148
固定资产折旧	5,668,186	6,433,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58,976	-
租赁费用	2,892,765	-
会议费	2,114,797	5,558,432
车船使用费	2,251,331	2,619,999
无形资产摊销	9,262,251	7,716,962
差旅费	1,599,496	2,274,623
物业管理费	3,831,752	4,239,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142	2,782,4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64,443	10,856,093
开办费摊销	-	7,076
保险业务监管费	3,609,451	-
其他业务管理费	5,063,309	7,970,332
其他	5,320,055	6,715,508
合计	627,660,264	812,223,367

注：“保险保障基金”实际计提 19,628,489 元，发票抵扣 1,645,094 元进项税。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624,058,040	807,777,572
投资业务	3,602,224	4,445,796
合计	627,660,264	812,223,367

32、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款收入	-	23,809
固定资产清理	323,921	132,296
其他	192,817	726,402
合计	516,738	882,507

33、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341	22,691
罚没及违约金	2,250,169	527,18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55,830	91,630
其他	121,761	57,948
合计	2,658,101	699,451

34、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450	-595,563
合计	-410,450	-595,563

3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451,295	195,117,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792,238	19,752,345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9,000,000
合计	463,243,532	253,869,79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4,282,602	-248,795,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9,418,24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1,053	9,048,601
无形资产摊销	10,156,624	8,333,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8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557	2,881,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10,450	-595,5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9,045,734	377,740,208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346,345,472	93,395,589
汇兑损失（收益）	184,979	355,331
投资损失（收益）	-226,958,035	-219,29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68,091	-40,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7,987,986	-634,300,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6,535,630	19,352,0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1,121	-502,505,529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3,243,532	214,869,79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869,793	253,337,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000,000	39,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9,000,000	4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73,740	-46,467,982

（五）或有事项

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下为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并参考了行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F 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主要精算假设

（一）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首日费用范围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

（二）维持费用率

指本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的比率。

（三）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理赔费用结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理赔费用率假设。

（四）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经验和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准备金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类型	评估年度		对比变化
	2020 年	2021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331.01	196,681.96	3,35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86.12	112,813.38	36,127.26

第五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滚动 12 个月自留保费为 235009.09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为 107530.59 万元。2021 年期间，公司对前期信保业务增提准备金，且持续推进信保处置工作，但存在诉讼败诉、追偿难度大等后续增加成本的风险问题。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与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要求，监测与评估保险风险，确保保险风险管理符合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监控与评估，在产品开发、承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及再保险管理等保险风险管理核心环节，没有发生对公司可能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重大保险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2021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的敞口（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认可价值）合计 33.42 亿，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

2021 年，公司在投资组织、授权、规模控制、集中度控制、品种控制、止盈止损规则、市场风险基本量化指标计算等方面均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资金运用进行管理，资金运用主要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

行投资；管理流程方面，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受托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执行。公司制度建设合理、执行到位，管理流程规范，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采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查手续、投资于一定信用评级上的产品、以及分散投资对象的策略来防范信用风险。2021 年末，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公司信用风险敞口（计算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认可价值）为 53.09 亿，信用风险敞口整体可控。

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存款业务交易对手最低内部评级为 BBB，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对手的相关规定；再保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定期监控再保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及偿付能力水平，重点关注评级下降及偿付能力水平低于 150%的再保接受人分出保费情况；应收款项方面，根据《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定期完成应收保费分析表、应收保费分析报告，及时核对并督促应收保费的催收，并完成借款核销，防止坏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2021年富德财产保险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合计4次，处罚金额合计为220万元。

公司遵循监管部门要求与实际发展需求，在制度的设计、执行和流程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深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完善损失事件信息库，并持续识别、分析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是“内涵式发展”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将公司打造成为在财产险细分市场上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专业产险公司。公司战略符合行业形势和自身特点。

2021 年公司保费收入基本达成计划预算目标，但考虑车险综合改革后的标准保费下降导致的规模压缩、车险价值发展导向下和优质业务结构调整下的业务管控、非车险合规风控前提下和稳健发展下的业务管控等影响，2021 年保费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受内外部复杂多变的环境影响，如国内新冠疫情、车险综合改革、前期信保业务隐患等因素，年初制定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计划预算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后，最终在 6 月份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在战略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和战略执行及调整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度完善，遵循有效，确保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着眼于战略制定的组织架构完善、战略制定及调整科学合理，以及保障战略落到实处，引领公司发展。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1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和全员参与的原则，一是加强监测声誉风险容忍度和关键风险指标体，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并落实培训、评估、考核相关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制度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理，及时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提出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建议。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1 年，公司保持了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及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通过资金预测、流动性指标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等流程，保证能够及时把握流动性风险状况，以提前准备好相应资金头寸，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为未来流动性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风险管理重点，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总体安排；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拟订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风险承受

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分别对各自职能或管辖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维持其正常运行，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在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指引下，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予以有效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及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级管理组织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依托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风险偏好体系主体架构，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符合公司预期目标。

第六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和企业财产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68,736,335.08	103,178.07	897,766.82	96,870.04	-15,601.77
责任保险	48,361,224.83	87,407.86	27,223.12	138,606.06	-3,547.59
意外伤害保险	125,954,634.60	24,995.31	4,369.96	14,904.32	-615.28
其他	1,297,570.18	16,939.68	339.03	13,594.97	-846.10
企业财产保险	44,432,750.21	10,760.70	2,346.67	4,509.62	-1,116.24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口径统计。

第七节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富德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认可资产	(1)	611,551.19	590,549.04
认可负债	(2)	410,715.12	382,984.51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200,836.07	207,564.53
核心一级资本	(3.1)	200,836.07	207,564.53
核心二级资本	(3.2)		
附属一级资本	(3.3)		
附属二级资本	(3.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	52,118.27	49,916.7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3.1)+(3.2)-(4)	148,717.80	157,647.8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3.1)+(3.2)]/(4)	385.35%	415.8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3)-(4)	148,717.80	157,647.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3)/(4)	385.35%	415.82%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均为 14.9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20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1 净利润亏损等影响，2021 年底实际资本较 2020 年底减少了 0.7 亿元；因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上升，最低资本上升 0.2 亿元。

第八节 关联交易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437 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744.79 万元。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投保公司保险产品，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管理费等。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2021 年度，富德生命人寿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403.76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021 年度，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128.75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富德生命人寿为公司代为垫付的社保、公积金等共计人民币 11.36 万元。此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南栋 0101 生命人寿大厦第 8 层 804、805、806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为 7.92 万元，合同总租金为 285.12 万元。此交易属于利益

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1 年，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2021 年度，富德保控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24.92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021 年度，公司向富德保控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23.39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2021 年 4 月 16 日，富德保控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滴滴出行企业版服务协议》《滴滴出行信息服务和接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关联方受协议全部条款约束并与富德保控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如关联方违反协议约定，由富德保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预估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22 万元，此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4）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富德保控的牵头下，与睿也德资讯（上海）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签订《反洗钱数据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人民币 1.91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5）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公司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总额为 80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6）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财资共享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公司提供财资共享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387.8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7）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信息技术服务

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估服务费合计 449 万元人民币，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8)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公司研究开发产险非车报价系统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估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81.6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为公司研究开发产险非车规则引擎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估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81.6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 2021 年度，生命资产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6.48 万元；公司向生命资产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0.82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1 年第一季度，生命资产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1.79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行业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8%，预计管理费 56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智汇 1 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 2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6%，预计管理费 12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5)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5 号资产管理

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1%，预计管理费 0.1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6)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2%，预计管理费 0.2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7)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富盈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8%，预计管理费 8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8)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基础管理费率为 0.12%/年，预计基础管理费 402.8 万元/年。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0 万元，根据产品约定的合同管理费率为 0.39%，预计管理费 0.78 万元/年。此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0)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富盈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 45 万元/年。此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1)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富盈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 45 万元/年。此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2)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富盈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 45 万元/年。此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09%/年，预计管理费 0.09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4)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安享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40%，预计管理费 0.4 万

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094%, 预计管理费 0.094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6)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094%, 预计管理费 0.094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17)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39%, 预计管理费 7.8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1 年, 公司与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置地)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行为:

(1) 2021 年度, 生命置地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 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45.32 万元;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额为人民币 2.04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1 年第二季度, 根据公司与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签订的《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 公司向生命置地缴纳停车费金额为人民币 8.79 万元。此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1 年第三季度, 根据公司与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签订的《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 公司向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停车费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此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与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富德生命保险大厦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月卡车位)》, 约定公司使用 5 个车位, 并按 800 元/月支付停车费,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人民币 9.6 万元。

(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与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富德生命保险大厦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年卡车位)》, 约定公司使用固定车位 8 个, 每个车位按 1300 元/月支付停车费,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人民币 24.96 万元。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第(2)、(3)、(4)、(5)项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5. 2021 年度,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15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2021 年度,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18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7. 2021 年度,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31.48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8. 2021 年度,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68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2021 年度,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3.86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0. 2021 年度, 济南中居信建材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3.04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1. 2021 年度,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83.17 万元。此

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2. 2021 年度，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9.21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3. 2021 年度，山东万田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1.25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4. 2021 年度，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1.55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5. 2021 年度，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93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6. 2021 年度，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43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7. 2021 年度，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07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8. 2021 年度，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17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9. 2021 年度，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28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0. 2021 年度，深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4.10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1. 2021 年度,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4.62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 2021 年度, 深圳市前海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36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3. 2021 年度, 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83.82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4. 2021 年度, 深圳市新亚洲电子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83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5. 2021 年度, 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72.21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6. 2021 年度, 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7.33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7. 2021 年度, 四川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6.08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8. 2021 年度, 苏州铭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9. 2021 年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 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0.30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0. 2021 年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向公司购买保险

类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保险理赔金，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51 万元。此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公司未与公司关联方产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2021 年度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产生的交易数据如下：

1. 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为人民币 2632.52 万元；
2. 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寿销产业务服务费为人民币 491.312 万元；
3. 在双方开展的代理业务基础上，公司为富德生命人寿代理人代垫 80%的佣金进行日结，月度结束后双方再根据实际清单进行结算核销，2021 年度末双方往来金额为人民币 3530.25 万元。

上述交易数据基于《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目下产生，2021 年度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654.09 万元。

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监测方面，公司定期统计各类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指标。

1.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均未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符合监管要求。

2. 单一关联方投资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符合监管要求。

3.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符合监管要求。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仓 16 只生命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 2 只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金额按照管理费计算。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未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符合监管规定。

5. 其他方面

2021 年 3 季度，生命资产富盈 6 号资产管理产品调整了管理费条款，产品管理费由 45 万元/年调整为管理费率为 0.6%/年，公司持有约 1000 万生命资产富盈 6 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每年管理费约 6 万元。

2021 年 3 季度，生命资产富盈 8 号资产管理产品调整了管理费条款，管理费由 45 万元/年调整为管理费率为 0.8%/年，公司持有约 100 万生命资产富盈 8 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每年管理费约 0.8 万元。

2021 年 4 季度，生命资产富盈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调整了管理费条款，产品管理费由 45 万元/年调整为管理费率为 0.5%/年，公司持有约 100 万生命资产富盈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每年管理费约 0.5 万元。

2021 年 4 季度，生命资产睿智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调整了管理费条款，产品管理费由 0.39%/年调整为管理费率为 0.09%/年，公司持有约 2200 万生命资产睿智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每年管理费约 1.98 万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发生多项自然人关联方投保公司保险产品（例如：商业车险）及多项相应理赔的一般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负责核保、理赔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核保、理赔规则审批办理，并按季度报告。

第九节 重大事项信息

2021 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82 号/83 号/84 号），深圳银保监局对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爲”罚款 50 万元；对公司“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爲”罚款 35 万元，两项违法行为合计罚款 85 万元；对朱君平给予警告并罚款合计 17 万元；对刘浩忠给予警告并罚款合计 17 万元。

二、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107 号/108 号/109 号）。公司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的商务服务责任保险业务和无忧卡服务产品责任险业务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违法行为，对公司罚款 35 万元；对朱君平给予警告并罚款 7 万元；对刘浩忠给予警告并罚款 7 万元。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富德产险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和监督。

二、消费者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富德产险成立有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和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将信息安全工作纳入公司全面发展框架进行统筹考虑，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从规章制度、数据安全、系统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四个方面进行安全保护工作的部署，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产品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富德产险新产品上线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产品报备的流程要求，对于报备不通过的产品也立即停售，确保产品管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根据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监管规定，定期更新产品单证的偿付能力信息，确保消费者在首次投保时知悉公司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定期检查和优化承保环节的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覆盖面充足，符合监管规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对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做了明确要求及系统改进，确保工作的落实。

四、消费者服务受理渠道建设情况

富德产险设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695535（7*24 小时）、公司网站（www.fundins.com）、微信公众号“富德产险”、APP“富德 e 保”、机构柜面、传真等多种渠道，全面受理消费者业务办理、咨询投诉等服务需求。收到客户投诉后，富德产险将安排工作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处理。

五、2021 年投诉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司累计接收有效监管投诉 159 件，其中车险相关投诉 106 件，非车险相关投诉 32 件，信保相关投诉 21 件；按投诉原因分类，有 124 件投诉来自于理赔环节，占比 77.99%。各类投诉均在规定时效内办结完毕、妥善处置，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未发生投诉业务处理推诿、敷衍、拖延的情况。

附表：2021 年公司监管投诉地区分布

投诉地区分布	深圳	四川	北京	广东	河南	江苏	辽宁	河北	湖北	天津	合计
数量	23	1	6	25	25	17	13	16	27	6	159

附表：2021 年公司监管投诉业务及环节分布

投诉环节分类	车险（106）			非车险（32）					保证保险（21）				合计
	承保	保全	理赔	销售	承保	保全	理赔	其他	销售	承保	保全	其他	
数量	3	1	102	4	2	3	22	1	2	2	11	6	159

2021 年，我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富保产发〔2021〕30 号）、《车险业务承保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富保产发〔2021〕64 号）等，消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实施日报、周穿透、月总结、季预警的会报机制，重点分析监管投诉及重复来电咨询，每月召开与机构或部门的专项沟通会议，实施投诉压降与服务提升季度方案，多措并举管控投诉风险，

初步建立包括会议报告、产品审查、绩效考核、宣传教育、信息披露等项目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季度发布咨诉分析与风险提示报告，及时进行咨诉舆情风险预警，对车险、非车险、信保业务、咨诉处理四个方面进行具体风险点提示，根据咨诉变化不定期召开跨部门会议等。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各季度投诉排名持续优化，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2〕4 号）显示，我司亿元保费投诉量 4.93 件/亿元，排名 49 名，环比优化 11 名。

六、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一）保险知识普及渠道建设

2021 年，公司在“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 月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三次行业活动期间，结合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围绕活动相关主题，继续以线上教育宣传活动为主、线下宣传为辅的方式，开展系列宣传工作。根据统计，在三次活动中，总分公司共计组织开展上百次宣传，发放相关教育普及宣传材料上千份。通过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设立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同时充分利用网站、官微、朋友圈等丰富渠道，拓展宣传范围，提高人民群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让消费者了解并懂得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加强与客户的互动，在扩展金融知识普及覆盖面的同时，积累活动经验，提升客户粘性和满意度，展现公司品牌形象，为广大金融消费者传递正能量。

（二）定期开展风险提示情况

2021 年，公司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加强征信宣传”两次活动期内，以多样的形式，对两大类主题进行宣导宣传。通过在办

公职场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利用广告屏、广告机等电子设备对核心标语进行投放展示的形式，营造宣传氛围；积极开展两项主题的专题培训，结合监管现行制度，进行了要点的解析；同时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了专题线上答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相关风险意识；并通过制作转发 H5、发布微信公众号软文的形式开展系列风险提示，进行案例、普法文章的宣传，尽量把专业难懂的知识转化为群众语言，使宣传作品更接地气，增添娱乐性的同时做到普及性，以提高公众的风险防范能力。

富德产险以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有效地让公司全体员工及广大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对非法集资的了解和辨识能力，进一步巩固了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的思想防线。

（三）对“银保监微课堂”微博微信平台关注和利用情况

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关注学习并转发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微课堂”微博以及微信平台“银保监微课堂”公众号平台定期发布的保险教育文章内容。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热点问题答疑等方式，面向消费者开展“以案说险”等形式的风险提示，在产品咨询、销售、存续、投诉处理各环节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注重以消费者投诉问题为导向，向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和依法理性维权宣传，切实将消费者教育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予以筑牢。

附件：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2】第 081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22022531001092
报告名称: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22】第 081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刘儒(110001620253), 周三忠(430700030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019495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勤信审字【2022】第0811号
委托单位：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4
报备日期： 2022-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儒 周三忠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137771
传真： 0755-82137005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房
电子邮件： shenzhen@pekingcpa.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2】第0811号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86,831,284	214,869,793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46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0,000,000	39,000,000
应收保费	4	139,297,136	325,561,364
应收代位追偿款	5	110,460,648	137,244,579
应收分保账款		112,070,097	93,608,56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010,063	32,454,8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27,871	37,900,75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6	13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332,277,950	3,383,236,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9,400,000	579,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13,253,154	20,364,377
在建工程		186,962	-
无形资产	10	36,918,553	35,728,125
使用权资产	11	39,511,0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358,340	-
其他资产	13	549,903,037	496,228,487
资产总计		6,312,770,172	6,095,797,812

后附第4页至第67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500,000	586,000,000
预收保费		76,745,115	73,825,8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685,928	104,989,496
应付分保账款		191,054,061	126,268,185
应付职工薪酬	14	13,104,628	14,989,559
应交税费	15	29,528,297	59,503,635
应付赔付款		9,716,665	6,885,090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966,819,623	1,933,310,1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1,128,133,790	766,861,20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471,329,007	175,290,749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7	16,467,512	-
预计负债		3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05,508	10,274,673
其他负债	18	137,160,119	146,937,278
负债合计		4,107,151,246	3,829,845,119
股东权益			
股本	19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20	-7,075,019	28,976,146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7,306,054	-1,263,023,453
股东权益合计		2,205,618,926	2,265,952,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12,770,172	6,095,797,812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9,450,353	2,865,807,288
已赚保费		2,379,136,636	2,629,192,797
保险业务收入	21	2,514,212,201	3,090,569,45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2	60,651,069	58,617,444
减：分出保费	23	164,121,298	83,636,4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24	-29,045,734	377,740,208
投资收益	25	226,958,035	219,298,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		-184,979	-355,331
其他业务收入		3,680,501	2,915,073
其他收益		19,860,160	14,756,488
二、营业支出		2,652,002,041	3,115,381,038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6	1,368,063,342	1,659,204,1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	36,859,182	24,034,1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361,272,588	112,002,28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14,927,116	18,606,694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2	25,600,179	25,816,402
税金及附加	29	14,481,313	20,565,6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343,150,316	463,989,820
业务及管理费	31	627,660,264	812,223,3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	38,731,222	27,176,620
其他业务成本		2,291,559	1,978,535
资产减值损失		-	89,418,246
三、营业利润		-22,551,688	-249,573,750
加：营业外收入	32	516,738	882,507
减：营业外支出	33	2,658,101	699,451
四、利润总额		-24,693,052	-249,390,695
减：所得税费用	34	-410,450	-595,563
五、净利润		-24,282,602	-248,795,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51,166	-1,116,0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33,767	-249,911,166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42,744,612	2,781,189,47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478	18,42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478,091	2,799,611,2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22,410,349	1,907,699,6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4,014,843	75,549,09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453,884	426,70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896,337	231,534,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92,155	155,775,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59,402	504,85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226,969	3,302,11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31,251,121	-502,505,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8,887,683	3,482,128,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311,611	223,517,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091	40,6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367,385	3,705,68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208,692	3,007,647,9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3,845	18,139,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312,537	3,025,787,2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54,848	679,899,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金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4,942	16,506,875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24,172,3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33,500,000	2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47,250	223,50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47,250	-223,50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79	-355,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9,373,740	-46,467,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69,793	300,337,7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63,243,532	253,869,7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28,976,146	-	-	-1,263,023,453	2,265,952,6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36,051,166	-	-	-24,282,602	-60,333,767
（一）净利润	-	-	-	-	-	-24,282,602	-24,282,6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6,051,166	-	-	-	-36,051,166
综合收益总额	-	-	-36,051,166	-	-	-24,282,602	-60,333,767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7,075,019	-	-	-1,287,306,054	2,205,618,92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30,092,181	-	-	-1,014,228,321	2,515,863,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116,035	-	-	-248,795,131	-249,911,166
（一）净利润	-	-	-	-	-	-248,795,131	-248,795,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16,035	-	-	-	-1,116,035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6,035	-	-	-248,795,131	-249,911,16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28,976,146	-	-	-1,263,023,453	2,265,952,693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421号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7日,法定住所地为深圳。

(二)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2012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2、于2015年6月19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三）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年	0	10.00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

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十四）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十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计量单元的分类具体如下：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

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其他类保险。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

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十六）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十七）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十八）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

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同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十九）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

（二十）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承租人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当按

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所有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定义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1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4、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5、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1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

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2、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43,678,791	43,678,791
其他资产	496,228,487	-682,101	495,546,386
租赁负债	-	25,617,556	25,617,556
其他负债	146,937,278	17,379,134	164,316,412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增值税：按保费收入（依法可免征增值税的险种收入除外）的6%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附注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71,039,046	195,117,448
其他货币资金	15,792,238	19,752,345
合计	486,831,284	214,869,793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合计53,587,752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000	-
合计	2,464,000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30,000,000	39,000,000
银行间	-	-
合计	30,000,000	39,000,000

4、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873,207	23.80	-	48,873,207
3到6个月(含6个月)	69,962,792	34.07	-	69,962,792
6个月到1年(含1年)	6,277,925	3.06	-	6,277,925
1年以上	80,246,196	39.08	66,062,984	14,183,212
合计	205,360,121	100.00	66,062,984	139,297,13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0,166,818	79.20	-	310,166,818
3到6个月(含6个月)	3,200,420	0.82	-	3,200,420
6个月到1年(含1年)	1,917,913	0.49	-	1,917,913
1年以上	76,339,198	19.49	66,062,984	10,276,213
合计	391,624,348	100.00	66,062,984	325,561,364

5、应收代位追偿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1,477,640	0.83	-	1,477,640
3到6个月	60,427	0.03	-	60,427
6个月到1年	12,496,723	6.98	-	12,496,723
1年以上	164,903,383	92.16	68,477,526	96,425,857
合计	178,938,174	100.00	68,477,526	110,460,64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45,120,273	21.93	-	45,120,273
3到6个月	8,749,455	4.25	-	8,749,455
6个月到1年	126,044,900	61.27	68,477,526	57,567,374
1年以上	25,807,477	12.54	-	25,807,477
合计	205,722,105	100.00	68,477,526	137,244,579

6、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至3年(含3年)	130,000,000	-
4年以内	-	-
5年以内	-	-
合计	130,000,000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存款因司法冻结合计84,731,740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2,767,958,967	2,652,744,2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86,562,720	135,457,867
基金	19,292,824	117,290,944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433,463,440	452,743,909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332,277,950	3,383,236,923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 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329,220,570	472,262,925
1年以上	2,438,738,397	2,180,481,278
合计	2,767,958,967	2,652,744,203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7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25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25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10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50,000,000	-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50,000,000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000	-
广发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协议存款	60 个月	1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706,991	22,581,396	46,834,456	70,122,843
本年增加	-	608,615	1,136,708	1,745,323
本年减少	-	2,511,056	3,985,116	6,496,171
本年末余额	706,991	20,678,956	43,986,048	65,371,995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86,867	15,001,691	34,669,908	49,758,466
本年增加	13,719	3,118,656	5,099,686	8,232,061
本年减少	-	2,079,559	3,792,127	5,871,685
本年末余额	100,586	16,040,788	35,977,468	52,118,841
净额				
上年末余额	620,123	7,579,705	12,164,548	20,364,377
本年末余额	606,405	4,638,168	8,008,581	13,253,154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69,317,713	-	-	69,317,713
本年增加	11,347,052	-	-	11,347,052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80,664,765	-	-	80,664,765
累计摊销				
上年末余额	33,589,588	-	-	33,589,588
本年增加	10,156,624	-	-	10,156,624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末余额	43,746,212	-	-	43,746,212
净额				
上年末余额	35,728,125	-	-	35,728,125
本年末余额	36,918,553	-	-	36,918,55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职场租赁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增加	64,408,271	758,332	65,166,603
本年减少	2,014,016	47,761	2,061,777
本年末余额	62,394,255	710,571	63,104,826
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增加	23,856,262	167,449	24,023,711
本年减少	425,281	4,680	429,961
本年末余额	23,430,980	162,769	23,593,750
净额			
上年末余额	-	-	-
本年末余额	38,963,275	547,801	39,511,07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9,433,359	2,358,340	-	-
合计	9,433,359	2,358,340	-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2,031	205,508	2,463,830	615,958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38,634,862	9,658,715
合计	822,031	205,508	41,098,692	10,274,673

13、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06,302,362	332,939,649
应收共保款	12,541,128	8,135,839
长期待摊费用	6,215,191	8,596,476
应收利息	88,969,420	139,219,492
其它	35,874,936	7,337,031
合计	549,903,037	496,228,48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往来款	296,087,730	218,025,853
个人借款	258,064	287,761
其他	109,956,567	114,626,035
小计	406,302,362	332,939,649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406,302,362	332,939,64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1,388,576	15.11	-	61,388,57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3,165,952	69.69	-	283,165,952
1年至3年(含3年)	42,063,651	10.35	-	42,063,651
3年以上	19,684,183	4.84	-	19,684,183
合计	406,302,362	100.00	-	406,302,36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9,410,854	65.90	-	219,410,854
3个月至1年(含1年)	81,996,711	24.63	-	81,996,711
1年至3年(含3年)	12,517,999	3.76	-	12,517,999
3年以上	19,014,085	5.71	-	19,014,085
合计	332,939,649	100.00	-	332,939,649

14、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4,926,705	225,249,073	227,281,949	12,893,8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62,854	19,869,161	19,721,216	210,799
辞退福利		-	4,428,729	4,428,72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989,559	249,546,963	251,431,895	13,104,628

(1) 短期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9,836	193,056,658	194,736,493	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835,421	1,835,421	-
社会保险费		285,294	11,213,058	11,418,613	79,739
住房公积金		189,258	16,342,590	16,496,325	35,5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318	2,801,347	2,795,097	778,56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926,705	225,249,073	227,281,949	12,893,82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086	19,377,185	19,231,414	205,857
失业保险费		2,768	491,976	489,802	4,94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2,854	19,869,161	19,721,216	210,799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辞退福利		-	4,181,080	4,181,08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025,710	277,331,107	275,367,258	14,989,559

(1) 短期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	236,817,352	235,137,517	13,679,836
职工福利费	-	2,340,643	2,340,643	-
社会保险费	255,914	11,287,252	11,257,872	285,294
住房公积金	12,049	18,091,961	17,914,751	189,2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586	1,727,872	1,453,140	772,31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3,279	2,799,169	2,992,362	60,086
失业保险费	6,882	85,778	89,892	2,768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15、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432,746	1,492,148
代扣缴个人、代理人税金	1,351,034	1,639,575
代收代缴车船税	19,136,197	25,505,637
代收代缴其他税金	4,139,025	6,471,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229	480,996
教育费附加	186,344	722,773
企业所得税	299,738	299,738
印花税	239,756	328,302
增值税	3,619,229	22,562,984
合计	29,528,297	59,503,635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上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3,310,139	26,391,522,819	26,358,013,335	-	1,966,819,623
原保险合同	1,924,769,673	26,240,626,126	26,206,401,173	-	1,958,994,626
再保险合同	8,540,466	150,896,693	151,612,162	-	7,824,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861,203	14,457,508,890	13,008,025,551	1,088,210,751	1,128,133,790
原保险合同	760,175,176	14,192,133,829	12,788,364,283	1,058,948,077	1,104,996,646
再保险合同	6,686,027	265,375,061	219,661,268	29,262,674	23,137,145
合计	2,700,171,342	40,849,031,709	39,366,038,886	1,088,210,751	3,094,953,413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4,511,091	1,252,308,532	1,099,969,926	833,340,213
原保险合同	708,381,784	1,250,612,842	1,096,762,809	828,006,864
再保险合同	6,129,307	1,695,690	3,207,117	5,333,3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8,133,790	-	766,861,203	-
原保险合同	1,104,996,646	-	760,175,177	-
再保险合同	23,137,145	-	6,686,025	-
合计	1,842,644,882	1,252,308,532	1,866,831,129	833,340,213

(2)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3,317,175	546,067,9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329,007	175,290,7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487,608	45,502,552
合计	1,128,133,790	766,861,203

17、租赁负债

本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职场租赁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年末余额	-	-	-
新增租赁	63,874,213	379,394	64,253,606
本期确认的利息增加	43,463	1,656	45,119
其他增加	3,573,295	329,143	3,902,438
本期减少	30,354,808	176,162	30,530,9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30,852	271,829	21,202,681
本年末余额	16,205,310	262,202	16,467,512

18、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02,874,189	126,327,317
保险保障基金	1,439,490	11,014,776
应付利息	264,054	199,851
其他	11,379,705	9,395,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02,681	-
合计	137,160,119	146,937,278

(1)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监管费	3,609,451	-
单位应付款	13,736,836	4,761,255
保证金（信保业务）	39,692,656	67,949,214
交强险救助基金	19,351,182	19,834,228
信保挂账及其他	26,484,065	33,782,620
合计	102,874,189	126,327,317

19、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公司2012年5月成立时的5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5年6月增资完成后的35亿元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5]02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76,146	-36,051,166	-7,075,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28,976,146	-36,051,166	-7,075,019

21、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453,561,131	3,031,952,015
再保险合同	60,651,069	58,617,444
合计	2,514,212,201	3,090,569,458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031,780,652	1,596,654,594
其中：交强险	588,979,243	795,729,612
责任险	849,794,960	1,095,633,603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证险	32,057,997	30,859,783
意外险	249,275,627	233,771,780
企财险	73,380,991	26,968,385
健康险	11,591,524	12,801,329
工程险	7,197,333	12,125,074
家财险	1,846,960	12,048,565
航天险	-	192,505
货运险	24,808,691	3,207,425
信用险	369,390	978,077
船舶险	2,060,197	780,723
其他	169,396,809	5,930,172
合计	2,453,561,131	3,031,952,015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1,461,492,672	2,003,946,755
直销业务	518,255,187	89,034,529
交叉销售业务	191,772,788	282,448,952
车商业务	282,043,753	656,004,181
银保业务	-3,268	517,598
合计	2,453,561,131	3,031,952,015

22、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太平再保险	30,912,910	14,162,435	20,146,648	12,025,652
鑫安汽车保险	24,709,634	9,225,973	32,443,405	11,852,403
阳光财产保险	1,267,651	785,941	334,630	207,167
国任财产保险	1,167,692	579,034	254,118	88,927
富邦财产保险	394,694	175,338	185,190	70,349
华安财产保险	280,912	81,498	-	-
天安财产保险	259,001	103,600	386,373	114,818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	214,841	63,286	188,947	56,551
中银保险	204,199	80,659	452,686	184,099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	172,703	36,643	24,929	4,680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	129,236	-	2,172,671	466,168
众诚汽车保险	127,498	39,502	75,160	14,819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珠峰财产保险	103,236	39,230	-	-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	71,904	18,426	348,612	120,996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	30,129	7,532	255,255	73,588
其他	604,830	201,083	1,348,820	536,184
合计	60,651,069	25,600,179	58,617,444	25,816,402

23、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M Trust	50,108,106	135,443	5,010,811
China RE (P&C)	18,989,781	8,996,850	6,482,162
Hannover Re	16,783,348	45,148	1,670,297
太平再	8,669,781	4,126,192	2,822,619
Partner Re	7,411,033	-	2,594,759
Peak Re	5,046,826	1,720,259	1,737,986
PICC Re	5,017,756	2,735,289	1,762,389
GIC	4,948,461	1,780,203	1,714,985
CCR	4,714,931	1,480,048	1,617,937
韩再上分	4,225,318	995,988	1,167,905
Mapfre Re	3,767,202	2,065,297	1,321,911
Munich Re (BJ)	3,102,919	909,943	996,376
DB Insurance (Dongbu)	2,900,437	1,565,803	993,897
SWISS RE(BJ)	2,426,074	938,040	637,953
Gen Re	2,408,423	1,111,706	212,216
华安	2,281,033	42,919	998,256
富邦	1,861,751	543,267	597,826
Samsung FM	1,843,691	1,268,768	605,367
Syndicate510_Tokio Marine Kiln	1,749,062	2,784	612,050
鑫安汽车	1,281,456	1,489,190	552,599
Central Reinsurance	1,269,698	362,178	398,551
史带财险	912,642	62,540	163,68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5,203	47,550	269,586
Santam Re	774,059	355,546	224,785
Hamilton,Lloyd's China	765,610	-	290,932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746,367	39,625	224,710
长安责任	706,866	5,043	230,878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634,070	503,652	240,776
United Overseas	627,868	344,242	220,319

分保公司名称	2021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627,327	342,371	220,026
安盛天平财险	613,295	16,967	178,982
大地财险	566,281	2,062	188,574
其他	5,444,627	2,824,268	1,769,119
合计	164,121,298	36,859,182	38,731,222

分保公司名称	2020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7,955,418	5,419,067	6,100,717
太平再	8,000,869	2,506,334	2,654,604
PICC Re	4,801,885	2,390,349	1,698,050
GIC	4,631,563	1,587,410	1,583,513
Partner Re	4,054,989	1,318,326	1,415,522
Peak Re	4,003,276	1,292,172	1,406,840
Mapfre Re	3,604,229	1,257,328	1,269,145
Peak Re	-	1,047,522	-
CCR	3,123,264	699,028	996,393
SWISS RE(BJ)	2,986,251	160,985	862,315
DB Insurance (Dongbu)	2,701,908	958,434	964,647
Gen Re	2,626,954	-	682
鑫安汽车	2,616,756	-	963,115
Samsung FM	2,415,823	985,420	794,178
韩再上分	2,204,761	99,421	662,477
Korean Re	1,596,432	957,473	523,507
Munich Re (BJ)	1,584,112	90,382	535,158
华安	1,547,199	74,583	717,090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1,351,663	-	471,841
富邦	949,731	54,229	320,757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884,858	381,175	316,852
ACR	336,676	487,125	335,257
长安责任	773,152	79,800	257,293
W.R berkley company hongkong branch	745,892	-	111,884
Santam Re	682,926	209,982	228,151
Central Reinsurance	659,685	36,153	213,635
United Overseas	600,693	209,554	211,519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600,573	199,626	211,835
Kuwait Re	565,610	382,386	212,645
安盛天平财险	536,769	-	177,134

分保公司名称	2020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	3,992,535	1,149,869	959,862
合计	83,636,453	24,034,133	27,176,620

2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8,330,264	373,447,472
再保险合同	-715,469	4,292,736
合计	-29,045,734	377,740,208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20,984,086	-136,689,434
其中：交强险	-48,420,094	-28,423,075
企财险	10,210,156	737,411
船舶险	534,193	230,846
航空险	-	-
航天险	-84,979	-303,271
货运险	3,283,095	267,636
工程险	-1,152,421	527,831
健康险	501,140	-740,118
意外险	-14,985,465	48,693,327
责任险	300,553,298	748,524,646
保证险	-339,951,468	-276,425,977
家财险	-1,055,854	-7,567,285
其他险	134,210,586	403,586
信用险	-123,928	81,011
合计	-29,045,734	377,740,208

25、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1,318,198	31,788,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22,268	1,029,6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40,452	-
拆出资金	-	-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39,226	123,419,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3,319
贷款及应收款	33,131,715	42,044,364
其他	-	-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3,169	5,357,991
股票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286	2,446,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41,818	19,112,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7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1,734	6,611,649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1,249	1,477,549
其他	-	-
减：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39,146	16,640,614
合计	226,958,035	219,298,261

26、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310,760,694	1,560,807,229
间接赔付	57,302,648	98,396,907
合计	1,368,063,342	1,659,204,136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281,339,787	1,536,053,999
再保险合同	29,420,907	24,753,230
合计	1,310,760,694	1,560,807,229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864,323,676	915,149,432
保证险	111,706,866	502,407,817
意外险	41,052,508	32,607,387
责任险	253,762,548	76,811,514
企财险	24,871,221	14,424,232
航天险	312,348	2,268,729
健康险	7,231,962	7,268,413
工程险	1,542,280	2,150,757
货运险	2,320,136	256,245
家财险	616,111	538,348
船舶险	458,524	102,817
其他	2,562,515	6,821,537
合计	1,310,760,694	1,560,807,229

27、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44,821,469	114,757,652
再保险合同	16,451,118	-2,755,369
合计	361,272,588	112,002,283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519,210	57,211,3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121,302	48,709,199
理赔费用准备	36,180,957	8,837,087
合计	344,821,469	114,757,652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57,336,019	13,228,725
其中: 交强险	-19,068,217	34,175,561
企财险	13,252,251	3,450,687
船舶险	23,266	381,433
航空险	-	-
航天险	-284,983	-710,609
货运险	6,513,815	2,045,209
工程险	3,048,848	614,476
健康险	856,033	1,017,201
意外险	30,573,652	12,653,124
责任险	104,135,428	43,159,078
保证险	256,662,853	41,588,690
家财险	-218,643	-330,497
其他险	4,046,086	-5,095,235
合计	361,272,588	112,002,283

28、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330	-274,849
其中: 交强险	-	-
企财险	-1,499,767	1,967,258
船舶险	-24,130	17,424
航空险	-	-
航天险	-102,540	102,540
货运险	626,543	921,750
工程险	1,936,903	307,283
健康险	548,582	-326,394
意外险	626,986	-274,120
责任险	11,780,708	15,949,624
保证险	1,034,159	216,176
其他险	-	-
合计	14,927,116	18,606,694

29、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7,483	10,188,530
教育费附加	3,069,687	4,482,188
地方教育附加	2,046,458	2,969,877
印花税	2,327,684	2,925,101
合计	14,481,313	20,565,696

30、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93,241,345	206,818,962
其中：交强险	20,424,909	29,193,122
企财险	32,026,507	5,031,675
船舶险	342,567	121,870
航空险	-	-
航天险	-	21,836
货运险	13,810,778	1,011,636
工程险	2,662,307	2,925,402
信用险	52,087	137,834
健康险	1,639,605	1,228,920
意外险	119,631,087	114,283,139
责任险	51,728,354	123,698,853
保证险	8,885,768	6,566,861
家财险	825,346	810,867
其他	18,304,566	1,331,965
合计	343,150,316	463,989,820

31、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咨询费	254,360,769	351,637,270
职工薪酬	209,315,186	231,515,109
租赁费	2,676,469	27,866,613
保险保障基金	17,983,395	22,249,052
广告宣传费	16,094,541	28,459,191
办公费	16,288,347	41,543,080
业务招待费	8,715,063	9,926,893
邮电印刷费	14,685,487	21,049,744
银行结算费	7,298,591	11,708,944
交强险救助基金	6,724,462	9,093,148
固定资产折旧	5,668,186	6,433,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58,976	-
租赁费用	2,892,765	-
会议费	2,114,797	5,558,432
车船使用费	2,251,331	2,619,999
无形资产摊销	9,262,251	7,716,962
差旅费	1,599,496	2,274,623
物业管理费	3,831,752	4,239,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142	2,782,4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64,443	10,856,093
开办费摊销	-	7,076
保险业务监管费	3,609,451	-
其他业务管理费	5,063,309	7,970,332
其他	5,320,055	6,715,508
合计	627,660,264	812,223,367

注：“保险保障基金”实际计提 19,628,489 元，发票抵扣 1,645,094 元进项税。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624,058,040	807,777,572
投资业务	3,602,224	4,445,796
合计	627,660,264	812,223,367

32、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款收入	-	23,809
固定资产清理	323,921	132,296
其他	192,817	726,402
合计	516,738	882,507

33、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341	22,691
罚没及违约金	2,250,169	527,18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55,830	91,630
其他	121,761	57,948
合计	2,658,101	699,451

34、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450	-595,563
合计	-410,450	-595,563

3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451,295	195,117,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792,238	19,752,345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9,000,000
合计	463,243,532	253,869,79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4,282,602	-248,795,1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89,418,24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1,053	9,048,601
无形资产摊销	10,156,624	8,333,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80,99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557	2,881,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10,450	-595,5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9,045,734	377,740,208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346,345,472	93,395,589
汇兑损失(收益)	184,979	355,331
投资损失(收益)	-226,958,035	-219,298,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68,091	-40,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7,987,986	-634,300,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6,535,630	19,352,0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51,121	-502,505,529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3,243,532	214,869,79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869,793	253,337,7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000,000	39,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9,000,000	4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73,740	-46,467,982

七、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确定本公司的地区分部时，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的分部，资产归属于资产所处区域的分部。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划分为十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汽车险、企财险、意外险、责任险和其他保险。

七、分部报告（续）

1、本公司业务分部报告信息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企财险	家财险	汽车险	其中：交强险	工程险	责任险	信用险	保证险	船舶险	货运险	健康险	意外险	航天险	其他险		
已赚保费	7,754	290	115,278	63,740	415	45,336	49	35,572	152	2,194	1,012	26,323	21	3,519	-	237,914
保险业务收入	10,761	185	103,178	58,898	721	87,408	37	3,206	206	2,613	1,160	24,995	13	16,940	-	251,4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23	-	-	-	1	2,428	-	-	-	132	1	68	13	-	-	6,065
减：分出保费	1,986	-	-1	-	421	12,017	-	1,629	1	91	98	171	-	-	-	16,4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	-106	-12,098	-4,842	-115	30,055	-12	-33,995	53	328	50	-1,499	-8	13,421	-	-2,905
投资收益	-	-	722	722	-	-	-	-	-	-	-	-	-	-	21,974	22,696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	-	-	-18	-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368	368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1,986	1,986
营业收入	7,754	290	116,000	64,462	415	45,336	49	35,572	152	2,194	1,012	26,323	21	3,519	24,309	262,945
赔付支出	2,347	63	89,777	46,354	167	27,223	1	11,384	49	299	756	4,370	31	339	-	136,80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6	-	3	-	96	3,180	-	-	2	24	96	80	-	-	-	3,6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25	-22	-5,734	-1,907	305	10,414	364	25,666	2	651	86	3,057	-28	41	-	36,12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0	-	-	-	194	1,178	-	103	-2	63	55	63	-10	-	-	1,493
税金及附加	43	1	645	377	4	452	-	15	1	16	5	102	-	94	69	1,4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03	83	9,324	2,042	266	5,173	5	889	34	1,381	164	11,963	-	1,830	-	34,315
业务及管理费	1,196	114	36,870	24,814	162	11,375	50	2,049	24	766	236	7,571	1	2,060	291	62,766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	54	1	756	432	5	623	-	23	2	18	9	183	-	124	-	1,798
其中：交强险救助基金	-	-	672	672	-	-	-	-	-	-	-	-	-	-	-	672
分保费用	1,553	-	-	-	-	912	-	-	-	70	-	25	-	-	-	2,5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0	-	-	-	199	2,308	-	572	-	31	16	8	-	-	-	3,87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229	22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支出	8,870	239	130,880	71,680	416	48,883	420	39,328	111	3,065	1,081	26,938	14	4,365	589	265,200
营业利润（亏损）	-1,116	51	-14,879	-7,218	-1	-3,548	-370	-3,757	41	-872	-69	-615	7	-846	23,720	-2,255

	上年累计数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企财险	家财险	汽车险	其中：交强险	工程险	责任险	信用险	保证险	船舶险	货运险	健康险	意外险	航天险			其他险
已赚保费	2,994	1,962	173,364	82,415	428	33,655	90	29,822	50	232	1,104	18,415	252	553	-	262,919
保险业务收入	4,888	1,205	159,695	79,573	1,262	112,759	98	3,086	78	430	1,280	23,446	237	593	-	309,057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91	-	30	-	50	3,195	-	-	-	110	-	69	217	-	-	5,862
减：分出保费	1,820	-	-	-	782	4,252	-	907	5	172	250	162	15	-	-	8,36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	-757	-13,669	-2,842	53	74,852	8	-27,643	23	27	-74	4,869	-30	40	-	37,774
投资收益	-	-	468	468	-	-	-	-	-	-	-	-	-	-	21,462	21,930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	-	-	-36	-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292	292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	-	1,476	1,476
营业收入	2,994	1,962	173,832	82,883	428	33,655	90	29,822	50	232	1,104	18,415	-	252	23,194	286,581
赔付支出	1,458	57	99,307	47,490	223	8,719	-	50,986	11	26	769	3,455	227	682	-	165,9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2	-	1	-	130	1,624	-	-	2	13	179	112	-	-	-	2,4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5	-33	1,323	3,418	61	4,316	-	4,159	38	205	102	1,265	-71	-510	-	11,2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7	-	-27	-	31	1,595	-	22	2	92	-33	-27	10	-	-	1,861
税金及附加	16	3	1,122	584	8	733	1	18	-	2	6	94	-	3	50	2,0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3	81	20,682	2,919	293	12,370	14	657	12	101	123	11,428	2	133	-	46,399
业务及管理费	420	1,848	48,693	28,002	171	18,146	129	3,904	6	112	203	6,721	8	418	445	81,222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	21	10	1,144	608	10	853	-	24	1	3	10	182	-	-33	-	2,225
其中：交强险救助基金	-	-	909	909	-	-	-	-	-	-	-	-	-	-	-	909
分保费用	1,245	-	10	-	14	1,178	-	-	-	55	-	33	47	-	-	2,5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594	-	-	-	300	1,422	-	316	1	60	6	16	3	-	-	2,71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198	1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8,942	-	-	-	-	-	-	-	8,942
营业支出	2,854	1,957	171,163	82,413	310	40,820	143	68,328	62	336	1,050	22,897	199	727	692	311,538
营业利润（亏损）	140	5	2,669	470	118	-7,165	-54	-38,507	-12	-104	55	-4,482	52	-175	22,502	-24,95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寿保险业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股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52,005,497	-	-	11,752,005,497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权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00	81%	-	-	2,835,000,000	81%

4、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四川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关联方

(三) 本年发生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会计科目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143,974	保费收入
迪迪集团有限公司	57,849	赔付支出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48,317	保费收入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9,342	赔付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会计科目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198	保费收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3,858	赔付支出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无形资产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926,660	业务及管理费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6,792	保费收入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47	保费收入
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	赔付支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5,717	保费收入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7,479	赔付支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325,2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46,792	业务及管理费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85,627	保费收入
河源巴登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2,987	赔付支出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3,322,248	保费收入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509,483	赔付支出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119,533	保费收入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575,826	赔付支出
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9,268	保费收入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18	保费收入
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65	保费收入
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040	赔付支出
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95	保费收入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4	保费收入
深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29,800	保费收入
深圳市京华置地有限公司	11,239	赔付支出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479	保费收入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753	赔付支出
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790,717	保费收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453,244	保费收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32,326	利息支出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784,142	赔付支出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2,346,370	业务及管理费
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22,113	保费收入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34	保费收入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1	赔付支出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596	业务及管理费
四川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792	保费收入

2、主要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19,654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3,652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7,5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482,556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281,400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6,25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15,480,31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7,132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880,345	应收保费

3、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16,741,990	17,589,38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四) 关联方交易的批准

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自交易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履行期限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该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董字〔2020〕35号）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股字〔2020〕11号）审议通过。

2021年期间，本公司未发生需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

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一) 保险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保险风险定量和定性分析可知，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可控，保险风险管理基础不断夯实，风险监测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度与流程不断完善。公司根据风险偏好陈述书及相关设定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体系，从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两方面对保险风险相关重要指标进行了分析监测。截至报告期末，指标监测情况如下：

指标	指标属性	实际值 (%)	监测结果	正常 (%)	预警 (%)	超限额 (%)
经营成本率	指令性	93.81	正常	[0,112.00)	[112.00,115.00)	[115.00,+∞)
负债资金成本率	指令性	5.16	正常	(-∞,10.00]	[10.00,18.00)	[18.00,+∞)
车险综合成本率	指令性	113.53	预警	[0.00,110.00)	[110.00,121.92)	[121.92,+∞)
非车险综合成本率	指令性	109.05	正常	[0.00,110.00)	[110.00,130.00)	[130.00,+∞)
非车险经营成本率	指令性	75.93	正常	[0,105.00)	[105.00,108.00)	[108.00,+∞)
车险经营成本率	指令性	110.65	正常	[0.00,118.00)	[118.00,121.00)	[121.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偏差率						
去年再保后	指令性	-10.68	正常	[-∞,0]	(0,8]	(8,+∞)
前年再保后	指令性	-27.52	正常	[-∞,0]	(0,8]	(8,+∞)
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						
去年再保后	指令性	-24.7	正常	[-∞,0]	(0,8]	(8,+∞)
前年再保后	指令性	-30.54	正常	[-∞,0]	(0,8]	(8,+∞)
险综合赔付率	指导性	72.90	正常	[0.00,75.00)	[75.00,80.00)	[80.00,+∞)
非车险综合赔付率	指导性	109.05	超限额	[0.00,57.92)	[57.92,64.36)	[64.36,+∞)

综拓业务变动成本率	指导性	96.95	正常	[0.00,99.00)	[99.00,110.00)	[110.00,+∞)
非车险综合费用率	指导性	40.78	正常	(0.74,00]	(74.00,77.70]	(77.70,+∞)
车险综合费用率	指导性	40.63	正常	(0.58,00]	(58.00,61.06]	(61.06,+∞)

评估结果显示，公司车险综合成本率预警，主要原因是车险综改后，车险效益下滑，边际贡献较低，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另外由于非车业务规模下降，车险业务占比提升，分摊的固定成本对应增加，导致车险综合成本率明显攀高。

(二) 市场风险

公司谨守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管理人加强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严格管控投资风险。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在险价值等方法计量、监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大类资产 VaR 符合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结果符合公司风险管理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监测值	监测结果	正常 (%)	预警 (%)	超限额 (%)
利率风险敏感资产占比	指令性	64.91%	正常	[20,100)	[10.00,20.00)	[0, 10.00]
权益类资产占比	指令性	5.02%	正常	[0.00,10.00%)	[10.00,12.5%)	[12.50,100.00]
上市权益类资产最低资本占用比	指令性	37.49%	正常	[0.00,40.70)	[40.70,45.21)	[45.21,100.00]
另类权益配置比例	指令性	0.59	正常	[0.00,8)	[8,10)	[10,100.00]
债券投资组合10日 VAR 占比	指导性	0.46%	正常	[0,4.56%)	[4.56%,5.70%)	[5.70%,+∞)
中长期资产配置比率	指导性	76.73%	正常	[0%,97.5%)	[97.5%,100%)	[100.00%,+∞)
最大单一行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指导性	16.94%	正常	[0.00%,50.00%)	[50.00%,60.00%)	[60.00%,100.00%]
外汇资产占比	指导性	0.29%	正常	[0%,0.6%)	[0.6%,1%)	[1.00%,100.00%]
上市权益类资产 VaR 占比	指导性	9.65%	正常	[0.00%,20.00%)	[20.00%,30.63%)	[30.63%,+∞)

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各项指标均运行正常。2021年四季度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总体良好,资产管理部将进一步完善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和绩效跟踪,调整优化资产配置

结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三）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投资方面，资产管理部继续谨守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管理人加强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严格风险管控。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并加强流动性管理，在保证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投资收益；应收保费方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费账面余额20,53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606万元，账面价值13,929万元；应收代位求偿款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17,893万元，计提坏账损失6,847万元；再保方面，密切关注再保人Trust Re、ACR以及GIC的账单签回情况、结付情况及评级变化的最新进展，定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有明显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值 (%)	监测结果	正常 (%)	预警 (%)	超限额 (%)
AA级(含)以下 债券投资占比(债 券分布)	指令性	0	正常	[0.00,9.50)	[9.50,9.95)	[9.95,100.00]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最低资本占用比例	指令性	16.4	超 限 额	[0.00,4.04)	[4.04,5.05)	[5.05,100]
另类固收资产配置 比例	观察性	11.23	正常	[0.00,25.00)	[25.00,30.00)	[30.00,100.00]
最大单一资产投资 比例	指令性	2.47	正常	[0.00,4.52)	[4.52,4.95)	[4.95,100.00]
最大担保机构集中 度比例	观察性	11.68	正常	[0.00,20.00)	[20.00,30.00)	[30.00,100.00]
最大单一行业集中 度比例	观察性	17.08	正常	[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单一法人投资比例	指令性	4.71	正常	[0.00,16.00)	[16.00,20.00)	[20.00,100.00]
信保业务自留责任 余额占比	指导性	17.56	正常	[0,100.00)	[100.00,200.00)	[200.00,+∞)
单一渠道最大自留 额度_车贷、房贷业 务	指导性	0.82	正常	[0.5) 亿	[5,6) 亿	[6,+∞) 亿
单一渠道最大自留 额度_信用贷业务	指导性	0.005	正常	[0,1) 亿	[1,1.5) 亿	[1.5,+∞) 亿
再保交易对手风险 集中度	指导性	43.6	正常	[0.00,60.00)	[60.00,80.00)	[80.00,100.00]
单一再保人分出比 例	指令性	18.32	正常	[0.00,64.00)	[64.00,80.00)	[80.00,100.00]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均处于正常区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总体良好，资产管理部将进一步完善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和绩效跟踪，调整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再保险部将继续优化再保接受人的选择，调整再保人的份额，以便更好地控制防范再保信用风险。财务管理部将持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清理超期应收，减少坏账的产生。信保追偿项目组将持续进行存量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识别、分析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根据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实际值	监测结果	正常	预警	超限额
投资关联交易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指导性	是	正常	是	-	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发展偏差率	指令性	-2.14%	正常	[-10%,10%]	(-∞,-10%)&(10%,15%)	[15%,+∞)
监管处罚金额(元)	指导性	1,150,000	正常	[0, 2,600,000)	[2,6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业外欺诈案件数量	指导性	0	正常	(-∞,1]	(1,5)	[5,+∞)
非保险类案件诉讼仲裁数量	指导性	3	正常	[0,3]	(3,5]	(5,+∞)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	指导性	1.52%	正常	[0,6.40%)	[6.40%,8.00%)	[8.00%,+∞)
信息安全事件数量	指导性	0	正常	[0,1)	[1,2)	(2,+∞)
单一重大操作风险损失最大金额(元)	指令性	0	正常	[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内部舞弊涉案金额比	指导性	0	正常	[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
车险案件结案率	指导性	96.31%	正常	[90.00%, +∞)	[85.00%, 90.00%)	[0, 85.00%)
公司人员流失率	指令性	27.84%	超限额	[0, 20.00%)	[20.00%, 24.00%)	[24.00%, +∞)

公司操作风险指标监测情况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操作风险指标除公司人员流失率处于超限额状态外，其余处于正常区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流失率为27.84%，人员流

失率指标为超限额状态，监测期间累计离职 257 人，其中公司主动优化调整 74 人，占比 28.79%，若剔除这部分人员，流失率可降至 19.82%，在正常值范围内。

主要原因为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实施轻资产战略转型目标，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存在大量人力需优化调整。2021 年人力编制较 2020 年减少约 27.78%，各机构超编人员均有优化需求，为降低业务影响，保证员工队伍稳定性，各机构按照人员配置计划有序开展人员优化工作；同时，因目前公司处于人事冻结状态，人员只出不进，区间离职人数持续增加，总人数持续减少。

（五）战略风险

公司持续精耕细作、内部挖潜，以效益为中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战略风险指令性风险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实际值 (%)	指标属性	监测结果	正常 (%)	预警 (%)	超限额 (%)
非车险保费增长率	-0.1	指令性	超限额	[8.00,+∞)	[0.00, 8.00)	[-∞, 8.00)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3.50	指令性	预警	[3.70,+∞)	[0.00,3.70)	[-∞,0.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85.55	指令性	正常	[250.00,+∞)	[200.00,250.00)	[0.00,200.00)
综拓业务占比	9.0	指导性	正常	[8.00,+∞]	[5.00,8.00)	[0.00,5.00)
续保率	21.4	指导性	正常	[18.00,+∞]	[15.00,18.00)	[0.00,17.48)
年化投资收益率	4.46	指导性	正常	[3.70,+∞)	[0.00,3.7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1.1	指导性	正常	[-2.90,+∞)	[-3.20,-2.90)	[-∞,-3.20)

非车险保费增长率为负的原因是保费贡献占比过半的双保业务的停止、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导致非车业务可持续性不佳，月度业务平台自四季度起有较明显下降。非车险将在合规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通过重点业务版块经营，加强非车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传统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推进非车险合规、健康发展。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通过开展全员声誉风险培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流程、舆情监测和处理等工作，提升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声誉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指标	实际值	指标属性	监测结果	正常	预警	超限额
负面新闻总量	2	指令性	正常	[0,5)	[5,8)	[8,+∞)
声誉风险事件 处置率	100	指导性	正常	[+∞,100)	[95,100)	[0,95)
媒体危机事件 应急预案启动 次数	0	指导性	正常	[0,1)	[1,2)	[2,+∞)
亿元保费投诉 量	6.48	指令性	正常	[0,8)	[8,10)	[10,+∞)
万张保单(监 管)投诉量	0.39	指导性	正常	[0,1.36)	[1.36,1.6)	[1.6,+∞)
投诉件办理及 时率	100	指导性	正常	[99.95,100.00]	[98.00,99.95)	[0.00,98.00)
保险小额理赔 获赔率	99.99	指导性	正常	[99.98,100.00]	[99.50,99.98)	[0.00,99.95)
重大群体性事 件和越级群体	0	指导性	正常	[0,1)	[1,2)	[2,+∞)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流程规范，人员结构合理，声誉风险资源配备能够与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度相适应，公司声誉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均在正常区间，风险管控能力良好。

(七) 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现金流量净额为2.09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2亿元。公司4季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4.63亿元，公司保持了合理的流动性水平，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充足，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风险指令性指标运行状况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指标值 (%)	监测结果	正常 (%)	预警 (%)	超限额 (%)
综合流动比率	指令性	85.53	正常	[80,+∞)	[50.00,80)	[0.00,50.00)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指令性	302.80	正常	[200,+∞)	[150,200)	[0.00,150.00)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指令性	343.32	正常	[200,+∞)	[150,200)	[0.00,150.00)

流动性比例	指令性	20.62	正常	[8,+∞)	[7.8)	[0.7)
融资回购比例	指令性	7.45	正常	[0.00,16.00)	[16,20.00)	[20.00,+∞)
现金头寸占比	指导性	8.51	正常	[1,25,+∞)	[1,1.25)	(0,1)
非流动性资产占比	指导性	55.21	正常	[0,85.00]	(85.00,93.00)	[93.00,100.00]
普通账户基本情景下未来一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指导性	4.99	正常	(0,+∞)	-	(-∞,0]

(亿元)

监测结果显示，我司仅投资活动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短期融资，经营活动暂无融资规划，所以未开展其他渠道的融资授权工作，导致融资渠道集中度指标为100%。其他各项指标均未超限额，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正常。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